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炊場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5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07/30 13:43

至：114/07/30 13:44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E棟一樓少觀教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51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07/30 13:48

至：114/07/30 13:49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E棟三樓環保隊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52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3:53

至：114/07/30 13:54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中央台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53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3:58

至：114/07/30 13:59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D診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54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4:02

至：114/07/30 14:03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D棟一樓新收房開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55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4:06

至：114/07/30 14:07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D棟三樓教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5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4:11

至：114/07/30 14:12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D棟二樓教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57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07/30 14:15

至：114/07/30 14:16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D棟二樓主管值勤台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58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4:20

至：114/07/30 14:21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D棟三樓主管值勤台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5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07/30 14:24

至：114/07/30 14:25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棟二樓教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6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4:29

至：114/07/30 14:30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棟一樓教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61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4:33

至：114/07/30 14:34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衛生科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62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07/30 14:38

至：114/07/30 14:39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B棟二樓浴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63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07/30 14:43

至：114/07/30 14:44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B棟三樓隊部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64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4:48

至：114/07/30 14:49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B棟三樓健身房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65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4:53

至：114/07/30 14:54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B棟二樓小炊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6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4:57

至：114/07/30 14:58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行政大樓三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67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5:06

至：114/07/30 15:07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行政大樓二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68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5:10

至：114/07/30 15:11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傳達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6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07/30 15:13

至：114/07/30 15:14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協談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7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07/30 15:18

至：114/07/30 15:19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總務科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71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07/30 15:24

至：114/07/30 15:25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簡報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72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5:27

至：114/07/30 15:28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接見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73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07/30 15:35

至：114/07/30 15:36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單身宿舍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74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5:49

至：114/07/30 15:50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炊場自來水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7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3:40

至：114/07/30 13:41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自由有效餘氯	0.18	NIEA W408.51A	mg/L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531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炊場自來水水樣

樣品編號：H114073017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7/30 13:40

至：114/07/30 13:41

收樣時間：114/07/30 16:25

報告日期：114/08/05

報告編號：R1145312H2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總菌落數	<1	NIEA E204.55B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4. 本報告為非經環境部認證許可之報告，不得做為法規相關用途使用。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6324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戒護科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0822201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8/22 08:05

至：114/08/22 08:06

收樣時間：114/08/22 16:55

報告日期：114/08/26

報告編號：R1146324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